

福建省电化教育馆

闽教电馆〔2021〕4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二届福建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 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电教馆（站）、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教仪站：

根据中央电教馆《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第二十二届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教电馆〔2021〕6号），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指导下，我馆组织开展第二十二届福建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原“福建省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精神，根据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重点，培育提升学生信息素养，本次活动主题是“实践、探索与创新”，旨在丰富中小学生学习生活，在创造、分享过程中锻炼学生的劳动实践能力，培养探索研究精神、激发学生创新热情，全方位提升学生信息素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人才。

二、组织实施

各设区市电教馆（站）应组织有关部门落实该项工作，布置辖区内中小学校认真开展活动，做好作品申报、组织专家评审、推荐等工作。

三、参加对象

全省中小学在校学生

四、项目设置

1. 数字创作

项目名称	小学组	初中组	高中组
电脑绘画	●	●	
电脑动画		●	●
微视频			●
微视频（网络素养专项）	●	●	●
电脑艺术设计（标志设计）			●
电子板报	●		
3D 创意设计	●	●	

2. 程序设计

项目名称	小学组	初中组	高中组
创新应用开发			●
创意程序设计	●	●	
趣味编程专项	●	●	

3. 创客竞赛

项目名称	小学组(四年级及以上)	初中组	高中组
创意智造	●	●	●

4. 人工智能

项目名称	小学组(四年级及以上)	初中组	高中组
优创未来	●	●	●

注：表格中打“●”代表该组别设置对应项目。

各项目的实施细则详见活动指南（附件1）

五、作品推荐

1. 省属中小学直接纳入福州市评选。

2. 推荐名额

(1) “数字创作”推荐省级参评的作品每设区市限额200件，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省级参评的作品限额100件，其中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组别总数占比分别30%、30%、40%。

(2) 微视频（网络素养专项）作品通过全国平台直接报送，不纳入省级评选。（具体要求详见“指南”）

(3) “程序设计”推荐省级参评的作品每设区市限额24件，数量如下：

项目名称	小学组	初中组	高中组
创新开发	-	-	8件
创意编程	4件	4件	-
创意编程（专项）	4件	4件	-

(4) “创客竞赛”推荐省级参评的作品每设区市限额12件，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组各限报4件。

(5)“人工智能”推荐省级参评的作品每设区市限额6件，小学、初中、高中组各2件。

3.推荐作品必须提交源文件，符合主题，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指南”。

六、评审过程

1.省级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作品进行评审。

2.部分项目，将视疫情情况定是否采用现场赛（经省级专家评选后，现场赛将公布入围作品，具体名单及相关情况另行通知）。

七、活动设奖

1.省级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作品进行评审，按组别和项目分别设奖。“数字创作”按照组别和项目分设一等奖5名，二等奖8名，三等奖13名；“创新开发”项目设一等奖8名，二等奖13名，三等奖21名，“创意编程”和“创意编程（专项）”项目按组别各设一等奖4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创客竞赛”项目按组别各设一等奖4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人工智能”项目按组别各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

2.为体现获奖作品的水平，各奖项可空缺、可并列，作品获奖等级、并列情况和数量，依据参赛作品数量和专家评审意见最终确定。获奖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形式，证书下载地址：<http://zs.fjcet.com/>。

3.省馆将根据各市地报送作品的质量和数量，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者。

4.按照“第二十二届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名额分配，各项目按获奖排名推荐参加全国活动。

八、材料报送

1. 各地市上报材料，按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组别——作品，四层文件夹报送，最后一层文件夹（作品）的命名只按“作品名称”命名，如果“作品名称”相同，需“+作者姓名”共同命名。

2. 各设区市将推荐作品汇总刻录成光盘（一式两份）及相关材料（附件 2-12）纸质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省电教馆，逾期将不再接收。

3. 省电教馆联系人：郑丽平老师，联系电话：0591-62721019，电子邮箱：156451203@qq.com，通信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217 号 808 信息化教学研究室（邮编：350003）；各地市负责人和对此活动有兴趣的指导教师可加入福建省交流 QQ 群：202480422。

4. 各地市活动负责人填写市级组织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12）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发送至邮箱 156451203@qq.com。

- 附件：
1. 第二十二届福建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
 2. 数字创作项目市级推荐作品名单
 3. 数字创作项目推荐作品登记表
 4. 数字创作项目作品创作说明
 5. 程序设计项目市级推荐作品名单
 6. 程序设计项目推荐作品登记表
 7. 程序设计项目作品创作说明
 8. 创客项目市级推荐名单
 9. 创客项目（个人）报名表
 10. 人工智能项目市级推荐名单
 11. 人工智能项目（个人）报名表

12. 市级组织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13. 数字创作项目地方推荐参考指标
14. 程序设计项目地方推荐参考指标

福建省电化教育馆
2021年2月23日



抄送：省教育厅基教处、体卫艺语处。